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 2.对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 3.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 6.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 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警大队、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4,7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744.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1.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6.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34.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3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839.56	总计	60	4,839.5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4.06	4,722.2					11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9.28	3,627.42					111.86
20404			检察	3,739.28	3,627.42					111.86
2040401			行政运行	2,920.68	2,920.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11	193.03					38.08
2040410			检察监督	587.49	513.71					7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08.96	30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82.00	2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0	2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62.00	62.00					
20808			抚恤	19.52	19.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2	19.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0	0.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44	7.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44	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30	40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30	40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0	17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30	22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2	37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2	37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00	24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2	47.52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0	8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39.56	4,015.47	824.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4.78	2,920.68	824.09			
20404			检察	3,744.78	2,920.68	824.09			
2040401			行政运行	2,920.68	2,920.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60		231.60			
2040410			检察监督	592.49		59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96	30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00	2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0	2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0	62.00				
20808			抚恤	19.52	19.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2	19.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0	0.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7.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30	40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30	40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0	17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30	22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3	37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3	37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00	24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3	47.53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0	8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27.42	3,627.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8.96	30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30	406.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9.52	37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2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22.2	4,72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22.2	总计	64	4,722.2	4,72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4,722.2	4,01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27.42	2,920.68
20404			检察	3,627.42	2,920.68
2040401			行政运行	2,920.68	2,920.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3	
2040410			检察监督	51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96	30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00	28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0	2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0	62.00
20808			抚恤	19.52	19.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02	19.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0	0.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7.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7.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30	40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30	40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0	17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30	22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53	37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53	37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00	24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3	47.53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0	8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5.50	30201	办公费	21.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84.39	30202	印刷费	7.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40.7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00	30206	电费	56.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00	30207	邮电费	13.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0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	30211	差旅费	8.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0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2	30215	会议费	1.0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9.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7.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4			
人员经费合计		3,568.94	公用经费合计					446.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15		23.15		23.15		23.13		23.13		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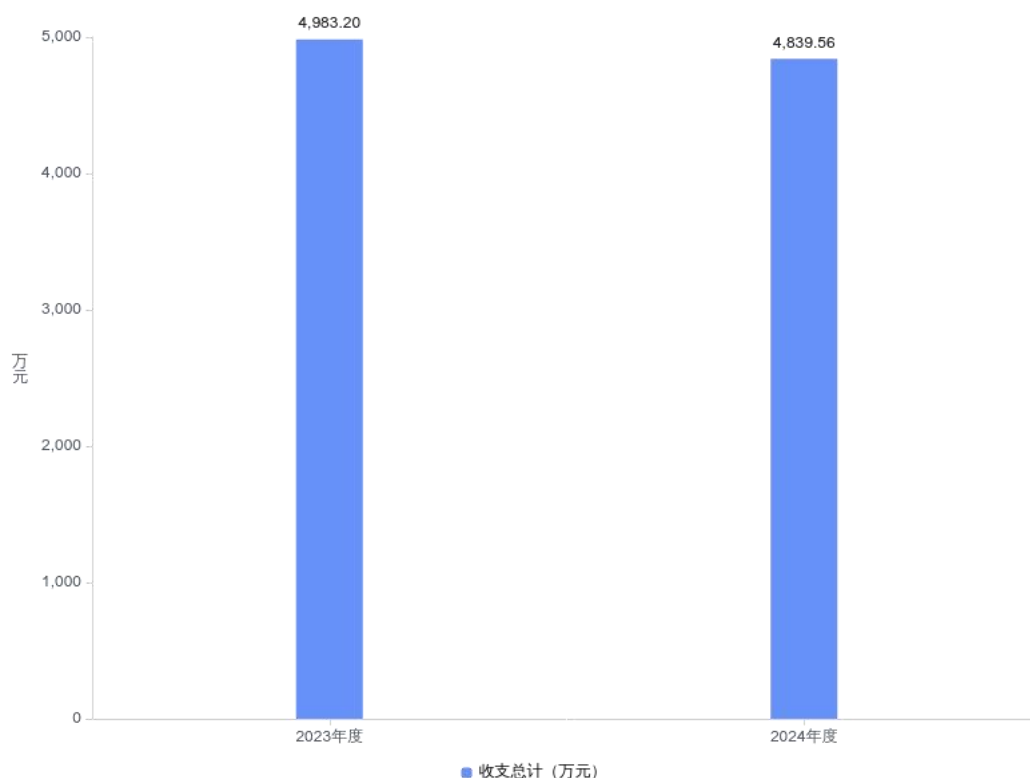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39.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43.64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缩，2024 年度整体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839.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1.75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2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7%；其

他收入 111.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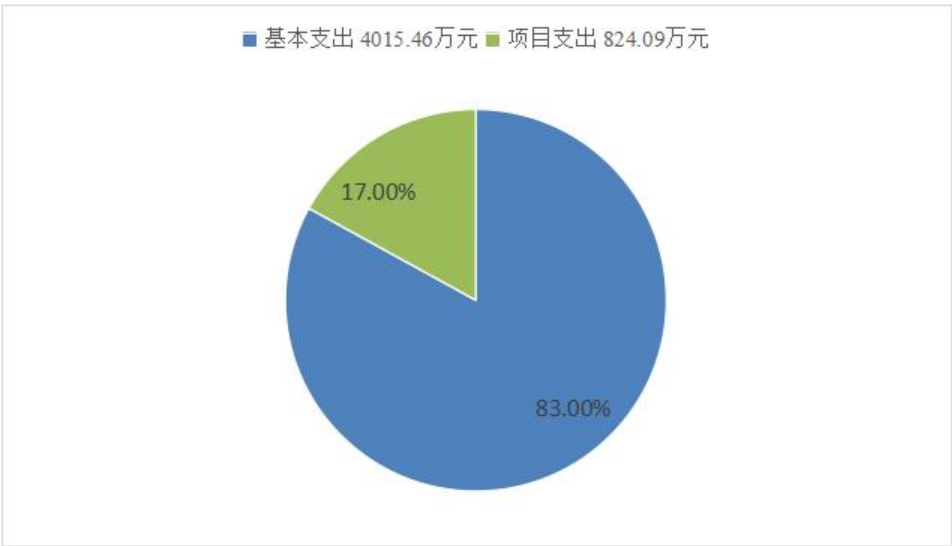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839.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8.14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过好“紧日子”的明确要求，我院严控非必要支出，压减非重点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都有所下降。其中：基本支出 4,015.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项目支出 824.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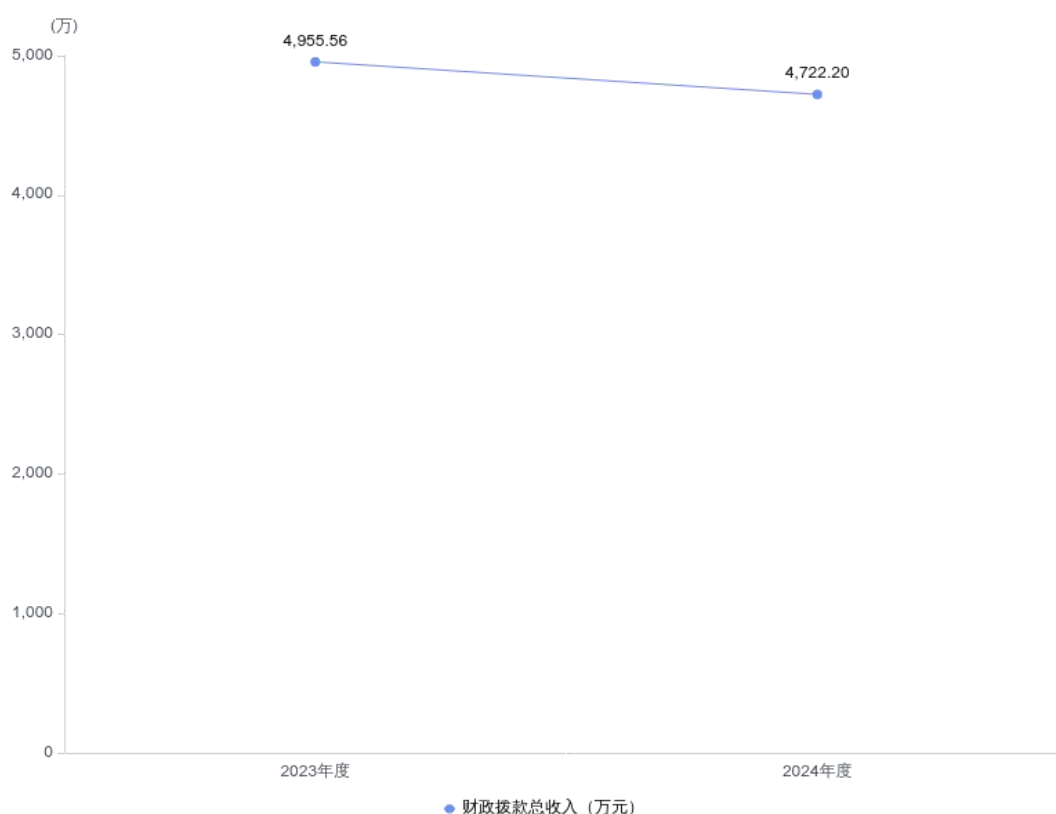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2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3.36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22.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3.3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233.36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付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627.42 万元，占 76.8%。主要是用于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8.96 万元，占 6.5%。主要是用于离退休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职业年金支出和抚恤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06.30 万元，占 8.6%。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及其他医疗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9.52 万元，占 8%。主要是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租金补贴及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1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其中：基本支出 4,015.46 万元，项目支出 706.7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513.7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93.0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为2,912.78万元，支出决算为2,92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单位运行的实际支付需求，年初预算批复后进行财政拨款预算追加和调剂。一是人员经费一次性奖金指标调减4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标调减5万元，共计调减45万元；二是年中预算调整，将人员经费的30113-住房公积金调整到人员经费的30101-基本工资13万元，30102-津贴补贴7.7万元，将人员经费的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中的30103-奖金调整到30109-职业年金缴费1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指标调增44.22万元，共计调增52.92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3.52万元，支出决算为19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单位运行的实际支付需求，年初预算批复后进行财政拨款预算追加和调剂，调剂增加综合辅助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院内维修费用、审计咨询费用及办公耗材费用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38.7万元，支出决算为51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包含其他收入资金105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433.7万元。2024年我院需进行办公设备购置，检察业务专项经费办公设备购置指标调增80.0万元，最终支出决算为513.71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单位职业年金实际支付需求，2024年8月将人员经费的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中的30103-奖金12万元调整到人员经费的30109-职业年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名老干去世，根据抚恤需求，年中预算调剂增加死亡抚恤经费19.02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4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根据单位行政单位医疗的实际缴纳需求，2024年8月将人员经费的30113-住房公积金10万元调整到人员经费的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0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单位

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实际缴纳需求，2024年8月将人员经费的30113-住房公积金6.3万元调整到人员经费的30307-医疗费补助6.30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4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编制时高估实际需求，2024年8月将人员经费的30113-住房公积金37.00万元调整到人员经费的30101-基本工资13.00万元，30307-医疗费补助6.30万元，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0万元，30102-津贴补贴7.7万元。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7.53万元，支出决算为4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8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15.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6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446.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较上年减少 2.52 万元，下降 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实际需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较上年减少 2.52 万元，下降 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减少 0.02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3.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8 万元；维修费 13.64 万元；保险费 1.4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实际支出减少 0.02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7.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632.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仍然存在偏差，需进一步科学合理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839.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

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一：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两个一级项目。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8.71 万元，执行数为 43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有效保障各类检察案件的办理质量与效率，推动办案周期缩短，提升了法律监督的精准性和时效性；二是强化司法为民措施，提升了案件处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有所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的选取有待优化，不能完全反映出检察机关履职办案的核心职能；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存在年度目标值设定较低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是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详见附件二：2024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52 万元，执行数为 19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机关日常高效运转，支持司法体制改革相关举措落地，促进了业务流程优化与管理效能提升；二是通过集约化采购、能耗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现有绩效评价体系在全面衡量综合保障成效方面尚有不足，如对信息化运维、应急保障等关键环节的覆盖不够系统，没有涵盖采购验收合格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等关键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一是结合机关运行实际，优化绩

效指标体系，增设反映保障质量与响应效率的关键指标；二是加强目标设定与业务需求的衔接，突出综合保障对检察履职的支撑作用。

详见附件三：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偏高、难以实际达成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一定改善。本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 26 个绩效指标，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其作为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根据评价反馈优化指标设置，增强科学性与针对性。二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结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办法，提升实施质量。三是强化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突出导向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锚定建设全市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持续提升服务大局质效

一是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以“检察护企”专项工作为牵引，做实安商惠企法治保障，为“宜商江汉”贡献力量。二是服务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站位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治高度，深入推进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加强对原始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围绕“互联网+”新业态，通过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及时完善系统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与经营安全。三是守牢金融安全法治防线。组建金融案件专业团队，全力服务江汉传统金融集聚区向现代产融示范区转型。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以反洗钱为手段遏制上游犯罪。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严肃查办拉拢勾结、围猎腐蚀等犯罪行为，铲除滋生贪腐土壤。

二、锚定建设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示范区，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质效

一是坚决守牢社会安全底线。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精准适用法律、跟进监督。依法办理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系列案件，协同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二是“府检联动”共建法治江汉。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理念浸润人心。三是宽严相济做好轻罪治

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宽严有度。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法定条件。注重矛盾纠纷化解与被害方权益保护，综合运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四是以案促治共创美好家园。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履职办案高质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锚定建设城区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区，持续提升为民司法质效

一是贴心回应群众诉求。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首次信访、刑事申诉、立案监督、国家赔偿等案件院领导包案制度。挂牌成立派驻区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努力让群众有理能讲、有怨能诉。二是暖心传递检察温度。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活动，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协作机制，办理农民工欠薪支持起诉案件。高质效贯彻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持续做实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三是精心呵护祖国花朵。依托“大手拉小手”工作室，依法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用心用情做好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开展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四是齐心护卫长江生态。以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为抓手，办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破坏长江环境资源保护类刑事案件，切实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四、锚定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权，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一是刑事检察监督持续深化。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二是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对经审查认为裁判正确、审判和执行程序合法的案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促进息诉服判。运用“人民陪审员不当参与案件审理大数据监督模型”拓展监督视野，针对执行案件违规使用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助力守护司法权威。三是行政检察监督积极主动。

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与区法院共同构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机关+X”的行政争议协同治理体系。四是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围绕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立办公益诉讼案件，持续擦亮“唯益”公益诉讼品牌。

五、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持续提升自身建设质效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政治轮训，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深化党建引领，饱含深情学习宣传烈士先进事迹，传承榜样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二是提升履职能力。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检察人员司法理念、专业能力的新要求，开展青年读书、同堂培训、听庭评议等活动，在实战实训中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能。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自主研发法律监督模型。三是强化科学管理，定期开展业务质效分析会商，以流程监控、案件评查为抓手，持续加强对案件办理的全流程管理。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有问必录”形成自觉。规范开展业务、纪律作风督察，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全链条监督制约。四是淬炼过硬作风。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学深悟透《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强化正风肃纪、持续纠治“四风”，常态化开展提醒谈话，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抓实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认真开展“抓落实、求极致、强作风”专项整治活动，通过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典型案例等着力整治作风顽疾。五是主动接受监督。不断增强“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政治自觉和法治自觉，坚决做到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锚定建设全市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持续提升服务大局质效	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加强对原始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守牢金融安全法治防线。	1、以“检察护企”专项工作为牵引，做实安商惠企法治保障，为“宜商江汉”贡献力量。 2、站位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治高度，深入推进服务保障科技创新。 3、围绕“互联网+”新业态，通过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及时完善系统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与经营安全。 4、组建金融案件专业团队，全力服务江汉传统金融集聚区向现代产融示范区转型。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以反洗钱为手段遏制上游犯罪。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严肃查办拉拢勾结、围猎腐蚀等犯罪行为，铲除滋生贪腐土壤。
2	锚定建设超大城市现代化治	坚决守牢社会安全底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精准适用法	1、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依法

	理示范区，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质效	律、跟进监督；“府检联动”共建法治江汉；宽严相济做好轻罪治理；以案促治共创美好家园。	办理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系列案件，协同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 2、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理念浸润人心。 3、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宽严有度。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法定条件。注重矛盾纠纷化解与被害方权益保护，综合运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公开听证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4、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履职办案高质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3	锚定建设城区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区，持	贴心回应群众诉求；暖心传递检察温度；精心呵护祖国花朵；齐心护卫长江生态。	1、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实首次信访、刑事申诉、立案监督、国家赔偿

	续提升为民司法质效		等案件院领导包案制度。挂牌成立派驻区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努力让群众有理能讲、有怨能诉。 2、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活动，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协作机制，办理农民工欠薪支持起诉案件。高质效贯彻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持续做实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 3、依托“大手拉小手”工作室，依法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用心用情做好困境未成年人保护，开展司法救助、心理疏导。 4、以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为抓手，办理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破坏长江环境资源保护类刑事案件，切实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4	锚定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权，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深化；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力；行政检察	1、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监督。 2、对经审查认为裁判正确、

	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监督积极主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审判和执行程序合法的案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促进息诉服判。运用“人民陪审员不当参与案件审理大数据监督模型”拓展监督视野，针对执行案件违规使用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助力守护司法权威。 3、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与区法院共同构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机关+X”的行政争议协同治理体系。 4、围绕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立办公益诉讼案件，持续擦亮“唯益”公益诉讼品牌。
5	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持续提升自身建设质效	筑牢政治忠诚；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科学管理；淬炼过硬作风。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政治轮训，常态化开展“以政治

		说办案、讲工作”活动。深化党建引领，饱含深情学习宣传烈士先进事迹，传承榜样精神、坚定理想信念。 2、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检察人员司法理念、专业能力的新要求，开展青年读书、同堂培训、听庭评议等活动，在实战实训中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能。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自主研发法律监督模型。 3、定期开展业务质效分析会商，以流程监控、案件评查为抓手，持续加强对案件办理的全流程管理。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有问必录”形成自觉。规范开展业务、纪律作风督察，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全链条监督制约。 4、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学深悟透《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强化正风肃纪、持续纠治“四风”，常态化开展提醒谈话，用好监督
--	--	--

			执纪“第一种形态”，抓实对党 员干警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认真开展“抓落实、求极致、 强作风”专项整治活动，通过 专题民主生活会、学习典型案 例等着力整治作风顽疾。五是 主动接受监督。不断增强“监 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政治自 觉和法治自觉，坚决做到对人 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

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附件一：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4,015.46		项目支出总额	824.09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839.56	4839.56	100%	20
年度目标 1（53分）：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成本指标 （2分）	经济成本指标 （2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2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5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3分）	≥70%	91%	3
		检察开放日活动（5分）	≥2次	3次	5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5分）	≥8次	23次	5
		档案归档率（2分）	≥90%	71.4%	0
	质量指标 （10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定罪量刑建议采纳率（3分）	≥60%	98.7%	3
		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3分）	≥90%	100%	3
		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2分）	≥90%	100%	2

		系统稳定运行率 (2分)	≥90%	95%	2
	时效指标 (5分)	案件办理时限(3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3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1分)	100%	100%	1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1分)	<4小时	1小时	1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 (12分)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6分)	100%	100%	6
		法制宣传影响力提升(6分)	提升	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9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分)	人大工作赞成票比率(5分)	≥90%	100%	5
		干警满意度(4分)	≥95%	97%	4
年度目标2(27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1分)	经济成本指标 (1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1分)	≤100%	100%	1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7分)	安全责任事故(3分)	0件	0件	3
		物业管护面积(2分)	9025.2 m²	9025.2 m²	2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数(2分)	30人	43人	2
	质量指标 (7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4分)	≥95%	100%	4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3分)	≥95%	100%	3
	时效指标 (6分)	处理报修问题及时性(3分)	<2小时	1小时	3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3分)	≥95%	100%	3

效益指标 (3分)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正常运转保障率 (3分)	≥95%	100%	3
满意度指标 (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3分)	≥95%	97%	3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档案归档率未达标主要是因为2024年案件数量较多，检察人员办案压力增大，案卷整理和归档时间被压缩。另外2024年90%档案归档率绩效目标的设定没有充分考虑到实际的案件归档情况，导致未能完成目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和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定罪量刑建议采纳率的目标设定值较低，导致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基于前几年的绩效目标达成率合理调整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 2、修订《档案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归档职责、流程及时限要求，增设季度归档检查机制。推行电子档案系统，与现有办案系统对接，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				

附件二：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592.49	592.4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11 分)	经济成 本指标 (11 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1 分）		100%	100%	1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1 分）		100%	100%	1
			档案归档率（3 分）		≥90%	71.4%	0
			系统稳定运行率（3 分）		≥90%	95%	3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3 分）		< 4 小时	1 小时	3
	数量指 标 (20 分)	数量指 标 (20 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6 分）		≥70%	91%	6
			检察开放日活动（6 分）		≥2 次	3 次	6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6 分）		≥8 次	23 次	6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2 分）		≥35 人	45 人	2
		质量指 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定罪量 刑建议采纳率（5 分）		≥60%	99%	5

	产出 指标 (39分)	(13分)	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 纳率(5分)	≥90%	100%	5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 格率(3分)	≥95%	100%	3
		时效指 标 (6分)	案件办理时限合格率(3 分)	90%	96%	3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3 分)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10分)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率(5 分)	100%	100%	5
			法制宣传影响力提升(5 分)	提升	提升	5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20分)	人大工作赞成票比率(10 分)	≥90%	100%	10
			干警满意度(10分)	≥95%	97%	10
总分	97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 分析	档案归档率未达标主要是因为案件办理量大,部分承办人未能及时整理案卷,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过高。另外,认罪认罚适用率和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定罪量刑建议采纳率的目标设定值较低,导致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	1、加强人员培训。组织档案管理专题培训,重点讲解归档标准、系统操作及常见问题处理。 2、强化考核监督。将档案归档率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未达标部门需提交整改报告,并由办公室定期通报进展。 3、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定罪量刑建议采纳率绩效目标,更多体现体现提质增效导向。					

附件三：

2024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3.52	193.5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分)	经济成本指标 (1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1分）		≤100%	100%	1
	产出指标 (39分)	数量指标 (17分)	安全责任事故（6分）		0件	0件	6
			物业管护面积（5分）		9025.2m²	9025.2m²	5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人数 (6分)		≥30人次	43人	6
		质量指标 (11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5分）		≥95%	100%	5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6分)		≥95%	100%	6
	时效指标 (11分)	处理报修问题及时性（6分）		<2小时	1小时	6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5分)		≥95%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30分)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10分)	≥95%	97%	10
总分	100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	我院干警对于后勤服务的满意度依然有待提高，未来要加强对相关服务后勤保障人员的督促教育，多听取干警意见、建议，进一步做好包括机关食堂、卫生环境等在内的各项综合运转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各项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